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4〕4号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适用 《公司法》等12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近年来《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的《公司法》《反垄断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认证认可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

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 12 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局之前制定的《公司法》《反垄断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13 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公司法（2023 修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br>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br>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br>或措施 |
|----------|---|----------|--|-------------|
| GS-1     | <p><b>第二百五十条</b><br/>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九条</b><br/>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p> | 从重<br>情节 | <p>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br/>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141.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br>情节 | <p>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br/>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63.5 万元以上 141.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从轻<br>情节 | <p>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br/>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63.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GS-2 | <p><b>第二百五十一条</b><br/>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四十条</b><br/>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br/>（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br/>（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br/>（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br/>（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br/>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从重情节 |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GS-3 |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br/>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从重情节 | 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b><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S-4 |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br/>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五十三条</b><br/>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br/>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从重情节 |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GS-5 | <p><b>第二百五十五条</b><br/>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百二十条</b><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从重情节 | 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p><b>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b><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b><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b><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                                     |   |      |
| GS-6 | <p><b>第二百五十六条</b><br/>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 <p>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 8.5 以上百分之 10 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 6.5 以上百分之 8.5 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 5 以上百分之 6.5 以下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责令改正 |

|      |   |      |                         |                                     |
|------|---|------|-------------------------|-------------------------------------|
| GS-7 | <b>第二百五十九条</b><br>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
|      |   | 一般情节 |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GS-8 | <b>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b><br>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GS-9 | <b>第二百六十一条</b><br>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br><b>【相关法条】</b><br><b>第二百四十四条</b><br>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br>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从重情节 |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
|      |   | 一般情节 |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产品质量法〉等8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0〕2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反垄断法（2022 修正）》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br>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br>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br>或措施                         |
|----------|---|------------------|---|-------------------------------------|
| FLD-1    | <p><b>第五十六条第一、二款</b></p> <p>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p> <p><b>【法定减轻情节】第五十六条第三款</b></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 从<br>重<br>情<br>节 | <p>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 2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2. 没收违法所得</p> |
|          |   | 一<br>般<br>情<br>节 | <p>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 以上 7.3%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 90 万元以上 2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p><b>【相关法条】</b><br/><b>第五十九条</b><br/>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p>  | 从轻情节 | <p>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9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FLD-2 | <p><b>第五十六条第四款</b><br/>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五十九条</b><br/>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p> | 从重情节 | <p>处2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b></p>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p>处90万元以上2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从轻情节 | <p>可以处9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FLD-3 | <p><b>第五十七条</b><br/>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p> <p><b>第七条</b><br/>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b>第二十二条</b><br/>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br/>（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br/>（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br/>（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br/>（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br/>（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br/>（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br/>（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 从重情节                        |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br>2.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节  |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 以上 7.3% 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3.7%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b>第五十九条</b><br/>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p>   |      |   |      |
| FLD-4 | <p><b>第六十二条</b><br/>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五十条</b><br/>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p> | 从重情节 | 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7%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3%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3%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8 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0〕3 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反垄断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GX-1 | <p><b>第四十五条</b><br/>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b></p> <p><b>第十一条</b><br/>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br/>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br/>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p> | 从重情节 |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生产</li> <li>2.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li> <li>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  | 一般情节 |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X-2 |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br/>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六条</b><br/>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br/>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p> | 从重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p><b>【罚款前提】</b>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罚款</p> <p>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一般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       |  |
| GX-3 | <p><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br/>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九条</b><br/>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 从重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p><b>【罚款前提】</b>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一般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X-4 | <p><b>第四十七条</b><br/>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三条</b><br/>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br/>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 从重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 | <p><b>【罚款前提】</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一般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上 21% 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以下的罚款                                   |  |
| GX-5 | <p><b>第四十八条</b><br/>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五条</b><br/>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p>   | 从重情节 |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li> <li>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  | 一般情节 |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X-6 | <p><b>第四十九条之一</b><br/>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五条</b><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p>  | 从重情节 |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GX-7 | <p><b>第四十九条之二</b><br/>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五条</b><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p> | 从重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li> <li>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  | 一般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X-8 | <p><b>第五十条</b><br/>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七条</b><br/>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 从重情节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5.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9.5% 以上 15.5%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9.5%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   |
| GX-9 | <p><b>第五十一条</b><br/>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五条</b><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p>  | 从重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1. 责令改正<br>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br>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一般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X-10 | <p><b>第五十二条</b><br/>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 从重情节 |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一般情节 |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GX-11 | <p><b>第五十六条</b><br/>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条</b><br/>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br/>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p> | 从重情节 | 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撤销其检验资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li> <li>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  | 一般情节 | 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GX-12 | <p><b>第五十七条</b><br/>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b>【相关法条】</b><br/> <b>第二十二条</b><br/>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p> | 从重情节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撤销其检验资格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禁止传销条例〉等6部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0〕8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RZ-1 | <p><b>第五十六条</b><br/>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相关法条】</b><br/><b>第九条</b><br/>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br/>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 从重情节 |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予以取缔<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RZ-2 | <p><b>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br/>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十二条第二款</b><br/>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 从重情节 |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予以取缔                        |
|      |  | 一般情节 |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RZ-3 | <p><b>第五十七条第二款</b><br/>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b>【相关法条】</b><br/><b>第十二条第一款</b><br/>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 从重情节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 责令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RZ-4 | <p><b>第五十九条</b><br/>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br/>(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br/>(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br/>(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br/>(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br/>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相关法条】</b><br/><b>第九条第一款</b><br/>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p> | 从重情节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 责令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p><b>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br/>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p> <p><b>第二十六条</b><br/>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p> <p><b>第三十八条</b><br/>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p>   |      |                    |                            |
| RZ-5 | <p><b>第六十条</b><br/>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br/>(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br/>(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br/>(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br/>(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br/>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从重情节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前提】<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p><b>【相关法条】</b><br/><b>第十九条</b><br/>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p>   | 从轻情节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p><b>第二十条</b><br/>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p> <p><b>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br/>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p> <p><b>第二十三条</b><br/>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p> <p><b>第二十五条</b><br/>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p> |      |                     |  |
| RZ-6 | <p><b>第六十二条</b><br/>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p> <p><b>【相关法条】</b></p> <p><b>第十四条</b><br/>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p>   | 从重情节 | 处停止执业1年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li> <li>2. 不改正的，撤销执业资格</li> </ol>                              |
|      |  | 一般情节 | 处停止执业1年以上1年6个月以下的处罚 |  |
|      |  | 从轻情节 | 处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  |
| RZ-7 | <p><b>第六十三条</b><br/>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 从重情节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li> <li>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li> </ol> |
|      |  | 一般情节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p><b>【相关法条】</b><br/> <b>第三十二条第二款</b><br/>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p>   | 从轻情节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RZ-8 | <p><b>第六十四条</b><br/>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br/>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相关法条】</b><br/> <b>第三十四条</b><br/>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br/>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p> | 从重情节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b> 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 责令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RZ-9 | <p><b>第六十六条</b><br/>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相关法条】</b><br/> <b>第二十七条</b><br/>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 从重情节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1. 责令改正<br>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p><b>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br/>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p> <p><b>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br/>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 从轻情节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 |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认证认可条例〉等6部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0〕9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DJTL-1 | <b>第四十三条</b><br>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r><b>【相关法条】</b><br><b>第三条</b><br>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 从重情节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前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TL-2 | <b>第四十四条</b><br>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从重情节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1. 责令改正<br>2. 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TL-3 | <b>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br>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重情节 |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DJTL-4 | <b>第四十五条第二款</b><br>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虚假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                      |
| DJTL-5 | <b>第四十六条</b><br>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重情节 |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罚款前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TL-6 | <b>第四十七条</b><br>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br><br><b>【相关法条】</b><br><b>第九条</b><br>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br>（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br>（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br>（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br>（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br>（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br>（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br>（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br>（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从重情节 |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前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p><b>第二十九条</b><br/>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b>第三十条第三款</b><br/>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p> |      |  |                      |
| DJTL-7 | <p><b>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br/>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六条</b><br/>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p>                   | 从重情节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前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TL-8 | <p><b>第四十八条第三款</b><br/>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 从重情节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禁止传销条例〉等6部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0〕8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DJXZ-1 | <b>第六十八条</b><br>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XZ-2 | <b>第七十条</b><br>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  | 一般情节 |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XZ-3 | <b>第七十一条第一款</b><br>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br><br><b>【相关法条】</b><br><b>第七十一条第三款</b><br>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从重情节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1. 责令改正<br>2. 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DJXZ-4 | <p><b>第七十一条第二款</b><br/>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七十一条第三款</b><br/>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从重情节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一般情节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XZ-5 | <p><b>第七十二条</b><br/>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从重情节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XZ-6 | <p><b>第七十三条</b><br/>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 从重情节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DJXZ-7 | <p><b>第七十四条</b><br/>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四十二条</b><br/>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br/>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br/>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 从重情节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XZ-8 | <p><b>第七十五条第一款</b><br/>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从重情节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JXZ-9 | <p><b>第七十五条第三款</b><br/>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 从重情节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b> | <p>没收违法所得</p>                            |
|        |   | 一般情节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DJXZ-10 | <p><b>第七十六条</b><br/>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十七条第二款</b><br/>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p> | 从重情节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14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1〕7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CPRZ-1 | <p><b>第五十三条第二款</b><br/>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三条</b><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 从重情节 |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         |
| CPRZ-2 | <p><b>第五十四条</b><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br/>（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br/>（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 从重情节 |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p><b>【相关法条】</b></p> <p><b>第十三条第一款</b><br/>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b>第二十四条</b><br/>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br/>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br/>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br/>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br/>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br/>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p> <p><b>第二十五条</b><br/>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br/>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p> |  |  |  |
|--|--|--|--|--|

|        |  |      |                   |   |
|--------|--|------|-------------------|---|
| CPRZ-3 | <p><b>第五十五条</b><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br/>（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br/>（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三条</b><br/>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br/><b>第三十二条</b><br/>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 从重情节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6万元以下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15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1〕3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DLBZ-1 | <p><b>第十六条第一款</b><br/>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十四条</b><br/>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计量诚信。<br/>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br/>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p> | 从重情节 |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         |
| DLBZ-2 | <p><b>第十六条第二款</b><br/>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从重情节 |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p><b>【相关法条】</b><br/><b>第十四条</b><br/>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计量诚信。<br/>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br/>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p> | 从轻情节 |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DLBZ-3 | <p><b>第十七条</b><br/>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从重情节 | 未标注净含量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br>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 |
|        | <p><b>【相关法条】</b><br/><b>第五条</b><br/>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br/>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br/>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 一般情节 | 未标注净含量的，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p><b>第六条</b><br/>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br/><b>第七条</b><br/>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br/>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 从轻情节 | 未标注净含量的，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DLBZ-4 | <p><b>第十八条</b><br/>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p> <p><b>第八条</b><br/>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p> <p><b>第九条</b><br/>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br/>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p> | 从重情节 |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一般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      |
| DLBZ-5 | <p><b>第十九条</b><br/>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p>   | 从重情节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情节 |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 15 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1〕3 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br>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br>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br>或措施                           |
|----------|---|----------|-----------------------------------|---------------------------------------|
| SNBF-1   | <p><b>第三十八条</b><br/>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七条第一、二款</b><br/>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br/>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p> <p><b>第十六条</b><br/>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br/>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p> | 从重<br>情节 | 处 2.25<br>万元以上<br>3 万元以<br>下罚款    | <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br>情节 | 处 1.25<br>万元以上<br>2.25 万元<br>以下罚款 |                                       |
|          |   | 从轻<br>情节 | 处 0.5 万<br>元以上<br>1.25 万元<br>以下罚款 |                                       |



###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        |  |                         |                      |                               |
|--------|--|-------------------------|----------------------|-------------------------------|
| SNBF-2 | <p><b>第四十条</b></p> <p>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p> <p><b>第十二条</b></p> <p>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p> <p>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p> <p>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p> <p>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p> <p><b>第十三条</b></p> <p>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p> <p>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p> | 从重情节                    |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前提】<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br>处罚款。 |
|        | 一般情节   | 处 0.44 万元以上 0.7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p>SNBF-3</p> | <p><b>第四十一条</b><br/>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 <b>第十四条</b><br/>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p>  | <p>从重情节</p> | <p>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p><b>【罚款前提】</b><br/>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             |                                 |             |                                |
| <p>一般情节</p>   | <p>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p>  | <p>从轻情节</p> | <p>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SNBF-4</p> | <p><b>第四十五条</b><br/>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br/>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br/>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p> <p><b>【相关法条】</b><br/> <b>第二十条第二款</b><br/>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處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p> | <p>从重情节</p> | <p>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一般情节</p> | <p>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从轻情节</p> | <p>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p><b>第二十一条</b><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p> <p><b>第二十三条</b><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br/>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br/>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      |                         |                           |
| SNBF-5 |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p>  | 从重情节 |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前提】<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SNBF-6 | <p><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六条</b><br/>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br/>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p>  | 从重情节 |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前提】<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 0.44 万元以上 0.7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                           |
| SNBF-7 | <p><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br/>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七条</b><br/>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br/>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 从重情节 |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前提】<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15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1〕3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SPCY-1 | <p><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br/>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七条</b><br/>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br/>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r/>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r/>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p> | 从重情节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   |
|        |   | 一般情节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SPCY-2 | <p><b>第四十七条第三款</b><br/>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四十二条</b><br/>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p>   | 从重情节 | 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2万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15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1〕3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措施                            |
|--------|--|------|--|------------------------------------|
| SPJY-1 | <b>第五十二条第四款</b><br>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0.7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0.37万元以上0.7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1万元以上0.37万元以下罚款                                 |                                    |
| SPJY-2 | <b>第五十四条</b><br>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从重情节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b>【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b> | 1. 撤销许可<br>2. 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一般情节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SPJY-3 | <p><b>第五十六条</b><br/>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七条第二、三款</b><br/>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br/>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b>第十六条</b><br/>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p> | 从重情节 | 处0.7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p><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款。</p> |
|        |   | 一般情节 | 处0.37万元以上0.7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1万元以上0.37万元以下罚款   |  |
| SPJY-4 | <p><b>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br/>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br/>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 从重情节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b> | <p>1. 责令改正；<br/>2. 给予警告。</p>               |
|        |   | 一般情节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SPJY-5 |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b><br/>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条第一款</b><br/>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br/>（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br/>（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br/>（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br/>（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br/>（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br/>（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p> | 从重情节                    |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br><b>【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b> | <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款。 |
|        | 一般情节   | 处 0.44 万元以上 0.7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SPJY-6 | <p><b>第五十八条第二款</b><br/>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br/><b>第三十条第一款</b><br/>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br/>（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br/>（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br/>（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br/>（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p>  | 从重情节                    | 处 0.7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款。 |
|        | 一般情节   | 处 0.37 万元以上 0.7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 0.1 万元以上 0.3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五)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br>(六)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      |                     |                                    |
| SPJY-7 |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br>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0.7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b>【罚款前提】</b><br>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处0.44万元以上0.7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2万元以上0.44万元以下罚款  |                                    |
| SPJY-8 | <b>第五十九条第二款</b><br>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重情节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备案                               |
|        |   | 一般情节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情节 | 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不必然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4.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认证认可条例〉等6部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0〕9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24 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条款<br>代号 |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 违法<br>情节 | 裁量幅度                        | 其他处罚或<br>措施  |
|----------|---|----------|-----------------------------|--|
| XXZS-1   | <p><b>第三十条</b></p> <p>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 从重<br>情节 |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br>罚款    | <p><b>【罚款前提】</b></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br/>罚款。</p> |
|          |   | 一般<br>情节 | 处 0.44 万元以上 0.76 万<br>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br>情节 |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br>以下罚款  |  |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 15 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市监规〔2021〕3 号）中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